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47,602,8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2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68,357.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8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2-5765948)。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了充分揭示摊薄风险,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02,80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06,278,8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300 万元到 15,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到 14,500 万元。假设按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测算,则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1 年度下降 20%;(2)较 2021 年度持平;(3)较 2021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158,676,000	158,676,000	206,278,8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		
假设情形一: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0.00	11,040.00	11,0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000.00	10,400.00	10,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5.29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4.98	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0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6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66	0.61
假设情形二: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6.57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6.19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8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82	0.76
假设情形三: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0.00	16,560.00	16,5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000.00	15,600.00	15,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83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7.37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4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98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2	0.98	0.91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以液化石油气(LPG)为原料的深加工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包括"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有助于公司加速产品技术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 LPG 深加工行业多年,长期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能够不断吸引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了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公司的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主要产品,均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和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惠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并在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宇新化工也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上述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三)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物流配送服务及时、仓储完善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能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合理防范使用过程中可能衍生的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并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和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